

合同编号：ZJB-2025-032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示范区路侧工程建设技术评估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 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办公室（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招标人）委托的示范区路侧工程建设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委员会（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汗先伟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平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办公室（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甲方要求的所有成果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修改、验

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须配合相关审计部门的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办公室（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6 项目：示范区路侧工程建设技术评估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示范区路侧工程建设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示范区路侧工程建设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

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350000.00。

除以上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待甲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结算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合同生效和其它

甲方：联系人：宋昭 联系电话：85308967

乙方：联系人：张国栋 联系电话：13911653170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12小时视为送达。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需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收集工程项目资料，制订研究工作计划；设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审核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和主要设计参数；审核设计文件内容组成和深度；审核设计方案对于自动驾驶基础条件预留的准确和合理性；提出具体优化和调整意见；以及甲方交办的与设计审核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甲方所管理工程项目，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招标投标等工作内容，制定前期工作计划；配合甲方梳理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甲方交办的与设计审核工作、示范区项目推进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 8 人，其中驻场不低于 6 人，其它服务人员参照需求到场。驻场人员工作分工暂定如下：

项目经理（1 人）：协助进行项目总体统筹协调管理；协助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助推进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等流程；协助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投资控制管理、招标合约管理；协助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及项目履约管理；协助进行信息、资料档案管理。

技术方案审核（1 人）：协助编制各类报告、申请等文本；协助审核新（改扩）建道路方案；协助审核扩区项目方案及相关工作；实时了解车路云技术发展情况，对项目单位技术先进性开展研判；项目所需其它工作。

工程实施（3 人）：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前期工作；协助收集、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协助对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协助组织开展监理工作；协助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所需其它协调沟通工作。

资金相关（1 人）：协助测算、申请项目资金；协助审核项目可研阶段、初设阶段方案造价；协助审核项目施工招标前造价文件；协助测算各阶段项目建设单路口成本；协助管理、拨付项目资金；协助监督建设单位资金执行和使用；协

助对项目资金进度控制和审核；协助对建设单位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检查；协助收集、报送项目所需信息；协助监督建设单位结算审核工作；协助组织项目工程决算申报工作；项目所需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学历	从业资格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刘汝成	46	长安大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部门经理	总体工作
2	张国栋	43	长安大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职员	项目负责人
3	牛犇	43	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
4	徐勇丹	40	北京交通大学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
5	李聪	28	北京交通大学	硕士	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
6	姚景源	30	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	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
7	郭杰	28	北京工业大学	硕士	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
8	刘娜	41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	工程师	职员	项目参与人